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邮编：200041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1 年 12 月

目录

第一节 引言	2
第二节 正文	4
一、公司具备实行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4
二、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5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5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21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23
五、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25
六、公司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25
七、本次激励计划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6
八、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的表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26
九、结论性意见	27
第三节 签署页	28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之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丰电子”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第 5 号指南》）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五）本所律师仅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公司具备实行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一）江丰电子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江丰电子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772311538P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2,442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姚力军先生，住所为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成立日期为 2005 年 4 月 14 日，营业期限至长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丰电子依法有效存续。

（二）江丰电子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并持续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6 月 13 日，深交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368 号），同意江丰电子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江丰电子”，证券代码为“300666”。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丰电子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持续交易，不存在被深交所决定暂停或终止上市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丰电子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并持续交易，具有实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丰电子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上市公司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即：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丰电子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计划草案》）载明了“本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与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本次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320 万股，预留 80 万股。

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00 万股，连同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0 万股，预留比例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2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 (317人)	320	80%	1.41%
预留部分	80	20%	0.35%
合计	400	100%	1.76%

本所律师认为，连同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四)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须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授出。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授予限制性股票：

-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

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六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3.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授予，则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授予，则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

下表所示：

（1）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授予，则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

（2）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授予，则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少于 12 个月，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除限售，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视授予时间分别分三期或二期解除限售，每期时限不少于 12 个月，各期解除限售的比例不超过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 5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3）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五)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为 24.50 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24.50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 A 股普通股。

2.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1) 《本次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 (2) 《本次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 (3) 《本次计划草案》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 (4) 《本次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2.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①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一致；

②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

若公司未满足某一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公司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以及个人岗位绩效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才可解除限售。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 A（优秀）、B（良好）、C（合格）和 D（不合格）四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各考核等级对应的可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考核等级	A/B	C	D
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	1	0.6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当期剩余所获授的但因未达到完全解除限售条件而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回购后予以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就激励对象每次解除限售分别设立条件，并设立绩效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本次激励计划绩效考核指标包括公司业绩指标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公司选取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业绩指标，并以公司历史业绩作为对照依据，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和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计划草案》对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本次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做出了明确规定。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八）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 本次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

根据《本次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如下：

（1）公司董事会拟订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次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回购及注销工作。

（2）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3）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3 至 5 日披露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5）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含）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

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以及《第5号指南》的规定。

2.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根据《本次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如下：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并约定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6）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7)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完成后，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公司变更事项的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3.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根据《本次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如下：

(1) 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未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 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3) 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七条和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4. 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根据《本次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如下：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次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次激励计划的，应

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① 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 ② 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3）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4）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5. 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根据《本次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如下：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本次激励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5）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一条和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九）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计划草案》对激励对象与公司各自的权利与义务作出了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计划草案》关于激励对象与公司各自权利与义务的约定不违反《管理办法》的规定。

（十）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计划草案》对公司出现《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出现《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本次激励计划的执行作出了明确安排；并对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之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作出了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计划草案》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异动处理以及争议解决机制的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十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1. 回购价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计划草案》，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次激励计划另有规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2. 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计划草案》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本次激励计划项下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做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3. 回购注销程序

根据《本次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程序如下：

（1）公司应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依法将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及时公告。

（2）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回购股份方案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本次激励计划的安排出具专业意见。

（3）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刊登公告。

（4）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限制性股票注销的相关手续，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及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完毕注销手续，并进行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丰电子为本次激励计划制定的《本次计划草案》的内容完备，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亦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丰电子就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下列法定程序：

1. 2021年12月25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本次计划草案》和《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21年12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了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考核办法》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引进和保留优秀人才，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 2021年12月2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召开了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本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考核办法》等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员工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被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引进和保留优秀人才，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和《本次计划草案》的规定，江丰电子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尚需履行下列法定程序：

1. 公司应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3 至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公司应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 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丰电子就本次激励计划已经依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

（2）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第 5 号指南》和《本次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公示、审议程序。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根据《本次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根据《本次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1）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范围

根据《本次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超过 317 人，包括：

- ① 核心技术人员；
- ② 核心业务人员。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所有激励对象均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劳动或劳务关系。

（2）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

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与首次授予的确定依据相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期限亦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资格

1. 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317 人，包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 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及发行人所在地宁波监管局网站，以及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开信息，并经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书面确认，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情形，即：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以及《第5号指南》的规定，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还需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司监事会应当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3至5日披露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及监事会审核情况的说明。

五、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告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本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自查表等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丰电子就本次激励计划已经依照《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还应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计划草案》明确了公司不为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

源应当合法合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设置了禁售期，并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将激励对象与公司 and 全体股东的利益直接挂钩，使激励对象与公司 and 全体股东形成了利益共同体，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的长远发展，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

且如上所述，江丰电子为本次激励计划制定的《本次计划草案》的内容完备，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亦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的表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如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了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考核办法》等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的表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丰电子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2. 江丰电子为本次激励计划制定的《本次计划草案》的内容完备，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亦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 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丰电子就本次激励计划已经依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
4.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以及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5. 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丰电子就本次激励计划已经依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6. 江丰电子不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7. 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8.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的表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出具，正本一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强

经办律师： 叶彦菁

赵振兴
